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460

项目名称: 徐州市智能 AI 预警叫应系统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徐州市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甲方向乙方采购徐州市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应与省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对接，可以第一时间获取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对指定责任人一键快速发送叫应短信和拨打叫应电话，实现监管方式、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提高管理成效。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

1.1 目标：通过运用数智化的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通知各级领导负责人坚守岗位有效组织，消减灾害带来的严重后果，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1.2 项目内容：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采购徐州市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以通信技术服务和基础通信平台为依托，具备智慧化优势，以技术解决方案搭配上完整的业务渠道形成整体的闭环流程。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与省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对接，可以第一时间获取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对指定责任人一键快速发送叫应短信和拨打叫应电话。实现监管方式、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提高管理成效。

1.3 方式：采用技术服务方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徐州市。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时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第四条 资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资费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价为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价为 566037.74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维持不变，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情形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前按照原税率执行；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当日及以后的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同步计算执行新税率下的合同总价款。

4.2 付费方式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采用按年付款的方式，每年服务期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费用含税价为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4.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1718636059555777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工作需求；

5.1.2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

5.1.3 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如有不能正常运行或因维护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应用的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相关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5.2.2 合理使用相关的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内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用于甲方的服务数据进行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5.2.3 甲方应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费用。

5.3 乙方的权利

5.3.1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甲方预警 AI 智能叫应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

5.3.2 如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停止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5.3.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使用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5.4.2 乙方承诺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按照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服务运行正常。

5.4.3 乙方协议期内提供服务的产品缺陷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的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的数据泄露，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5.4.5 乙方维护人员定期了解系统运行情况，接收临时维护要求，记录并向管理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4.6 乙方定期对系统平台进行全面维护。

5.4.7 乙方为甲方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响应服务。

5.4.8 当系统或网络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或并提出解决办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5.4.9 乙方对相关服务进行维护、变更，对甲方使用产生影响时，需提前 1 天书面告知甲方，紧急情况下需电话说明情况，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报请延期。

7.2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故障（不可抗力除外），如未能在 24 小时内实施恢复（因甲方原因无法进入维护的时间需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天服务费的 1.1 倍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7.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

律责任。

7.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仲裁发起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地震、八级以上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1.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460

理、劳动关系。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唐武军